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763号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北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北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京北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北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北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京北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况永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志波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0日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59,966,700.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25,516,800.00
2、加：利息收入	46,480,910.05
3、减：已支付发行费	59,815,132.08
4、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54,477,188.09
5、减：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1,124.42
6、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2,508,3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195,965.46
其中（1）活期存款余额	115,195,965.46
（2）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 2023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595,488.0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39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5,195,965.4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98232	募集资金专户	84,981,313.81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7053800033690370	募集资金专户	30,214,651.65	活期
合 计			115,195,965.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目前该项目除了已进行的研发投入外，已暂停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主要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费及软件购置费。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外部因素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但由于研发设备、应用场景模拟设备需要稳定的运营环境,不适合因租赁期限届满频繁搬迁;同时,租赁的办公地点相对不稳定且办公环境相对简陋,对产业升级、高端人才引进构成一定障碍。另外,租赁周期不稳定,租金持续上涨等因素,均不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办公楼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3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55.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9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50.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否	34,383.71	34,383.71	1,087.00	28,717.98	83.52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51.41	不适用	否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否	17,900.46	17,900.46	552.00	16,709.74	93.35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是	15,070.83	820.00	-	82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00.00	33,450.83		33,450.8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55.00	86,555.00	1,639.00	79,698.55	92.08	不适用	2,051.41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86,555.00	86,555.00	1,639.00	79,698.55	92.08		2,05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部分投资用于场地购置。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外部因素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已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暂时扩大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除房屋购置和场地装修尚未实施外，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了先期研发投入，“金融 IT 技术 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项目原实施方式为在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变更后实施方式为自建研发中心。公司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3 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原实施方式为在海淀区购买办公楼，变更后实施方式为自建研发中心。公司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3 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4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79,698.55 万元（该金额包括“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金额 14,250.8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15,195,965.46 元（包括累计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15,195,965.46 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250.83	-	14,250.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4,250.83	-	14,250.83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变更后,公司已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142,508,300.00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